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发行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邮政编码：523016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编：100005

二〇一七年 / 月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首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以后各期根据实际情况发行。

为切实履行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还本期债券，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考虑到本期债券的收益性和风险性，拟定了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报告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词汇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公司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本行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按月对本期债券预提利息，摊入当期成本。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纳入我行的流动性计划安排，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前（含当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公司关键财务数据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公司关键的资产负债和利润数据如下：

1、本行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08,811.17	19,214,966.59	18,699,151.57
总负债	21,549,541.93	17,687,911.19	17,321,014.39
股东权益	1,659,269.25	1,527,055.40	1,378,137.18
吸收存款	15,756,063.22	13,658,971.48	11,356,84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6,252.05	8,539,972.90	7,595,428.04

2、本行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2,682.98	618,820.75	559,552.56
营业支出	343,953.53	378,367.22	304,434.07
营业利润	228,729.45	240,453.53	255,118.49
利润总额	228,559.55	241,069.75	257,643.70
净利润	190,718.96	191,764.18	205,988.69

3、本行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558.67	4,491,273.01	3,417,1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15.69	2,584,628.14	1,777,5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42.98	1,906,644.87	1,639,52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8,606.56	5,287,483.61	5,773,2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9,136.49	7,329,042.66	7,649,1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529.92	-2,041,559.05	-1,875,85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31.20	0.00	10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4.03	58,081.97	48,3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67.17	-58,081.97	58,28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66.13	-191,086.67	-177,837.92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行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本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本行持续增长的收入和现金流、流动资产变现等。

1、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财务保障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96 亿元、61.88 亿元和 57.27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0.60 亿元、19.18 亿元和 19.07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7%、13.32%和 12.0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869.92 亿元、1,921.50 亿元和 2320.88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732.10 亿元、1,768.79 亿元和 2,154.95 亿元，资产与负债总体规模增长较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分别为 157.22 亿元、169.97 亿元和 229.64 亿元，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61%、12.59%和 14.43%。

2、利用可快速变现的资产作为偿债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能够快速变现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477.67 亿元，为金融债本金的 5.97 倍。可快速变现资产与股东权益作为偿债准备，可对本期金融债券形成较高的保障。

三、本期债券偿付的保障性措施

（一）继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1,921.50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58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854.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94.45 亿元，增幅 12.44%。本行的负债总额为 1,768.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69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1,365.9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0.21 亿元，增幅 20.27%。2015 年度，

本行实现净利润 19.18 亿元。公司 2015 年不良贷款率为 1.82%，拨备覆盖率达到 168.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2320.88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924.8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68.79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1365.90 亿元。2016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9.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9%，拨备覆盖率为 155.24%。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末公司各项指标表现良好，本行将继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控制经营风险。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行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监管要求，拟定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内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科学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同时，本行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测和抽样调查，严格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的流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支持绿色产业贷款。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本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能靶向投入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合规、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本行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也已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

息，并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认证报告和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本行将按时编写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年度第三方专业认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除年度及第一季度信息披露外，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此外，对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在资金投放前需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绿色认证，认证通过后再执行审批、投放等后续流程。

本行将在绿色金融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良好的流动性管理

本行注重对流动性缺口及流动性比率的监管，并有效地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本行最近三年始终保持较高流动性比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规定。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3.32%	47.86%	67.26%

（五）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通过对本行现状及经营趋势的分析，结合本行未来经营计划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的预测，本行未来的盈利将继续增长，并将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按期、全额偿付金融债券利息及本金。

综上所述，本行有信心、有能力在拟定的上述偿债计划和偿债措施下，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安全并获得应得的投资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